

# 关于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10 次开放期的公告

各位投资者：

感谢您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关注和信任。根据《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本集合计划第 10 次开放期安排公告如下：

|            |   |
|------------|---|
| 份额名称       | 华创贵和八号  |
| 份额代码       | D96062  |
| 投资运作期限     | 10 年  |
| 开放期安排      | 每满 3 个月开放 1 次，具体开放期设置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本次开放期      |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br>开放期内可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
|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 4.5%/年  |
| 收益分配方式     | 红利转份额   |
| 参与最低金额     | 人民币 30 万元   |
|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 人民币 1 万元及 1 万元的整数倍  |
| 参与、退出费率    | 无   |
| 管理费、托管费    | 管理费率为 0.6%/年，托管费率为 0.01%/年  |
| 适合推广对象     |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R2），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
| 本次发行推广机构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3、投资者T日提交参与申请成功后，请T+2日起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参与结果。
- 4、管理人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网站 [www.hczq.com](http://www.hczq.com)，电话 95513。

